

民國北京政府

制憲史料二編

錢裝書局

D921.02
8
:11

主編：李貴連
副主編：朱憲 崔京生

民國北京政府制憲史料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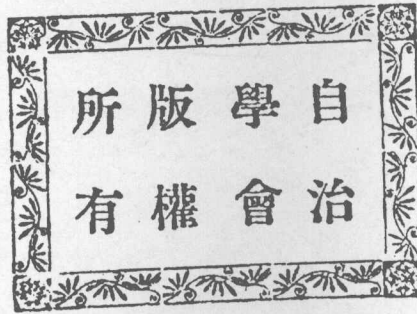
第十七冊

綏裝書局

中華民國十年即西曆一九二一年十二月舊歷辛酉十一月出版

省憲輯覽全一冊

定價大洋壹圓



編輯者

愚

發行者

自治學會

印刷者

上海浙江路清和坊
德記印刷局
電話中央六〇八〇

總發行所

德記印刷局

分發行所

本埠各大書坊

寄售處

威海衛路
南成郡路
全福里一百號
李宅

●派克路舊園弄國聞通訊社庶務處

目錄

第十一冊

中華民國聯省憲法草案及說明書	一
省憲輯覽	一六三

中華民國聯省憲法草案及說明書

全一冊

中華民國鄉省憲法草案及施行法
全一冊

原序

聯邦之說。倡始於民國初元。時革命初成。中央集權之說。深入人心。和者蓋寡。洎袁氏解散國會。蔑棄約法。帝制自爲。國內政家。乃復倡聯邦之論。以掊擊袁氏。然猶取其實而避其名。其公然揭櫫聯邦者。惟秋桐先生一人而已。至民國九年。自治潮流。奔騰澎湃。聯省之說。風靡一時。於是湖南首倡制憲。實行自治。延聘海內名流。起草憲法。交由審查會審查。及公民總投票可決。於十一年元日公佈施行。當時響應之者。有黔桂川粵蘇浙閩贛諸省。風馳雲捲。幾有一日千里之觀。乃未逾年而復歸沉寂。其猶屹然獨立實施迄今者。厥惟湖南一省。推原其故。一由疆吏各擁重兵。恣所欲爲。雅不欲作法以自縛。且惑於武力統一之迷夢。咸思力征經營。以遂其宰制全國之野心。亦不願以省憲自限。此其

一也。次之則由所謂中央政府者視聯省自治。與藩鎮割據無殊。故本其強幹弱枝之策。冀完成統一集權之功。此其二也。由前之說。微論武力之在今日。已成強弩之末。不足以控制全國。即使能之。則此後兵連禍結。甯有已時。縱不來其管瓜分之禍。吾民亦早無噍類矣。由後之說。試問今後北京政府果挾何術以收回中央既失之權力。使各省皆俯首聽命中央乎。吾知其必不能也。然則如今日尾大不掉之中國。國家事權上之不在中央。下亦不在地方。徒令少數強藩高下在心。生殺由己。長此以往。其能免於分崩離析者亦幾希矣。欲謀補救。計惟有審時度勢。分別事權性質。應歸中央者。由中央正式收回。以保持其統一。應歸地方者。正式劃歸地方。聽各省自由發展。權限分明。載之憲法。使中央地方各守分際。毋相侵凌。如是。則各省地位明瞭。雖有強藩亦不敢甘冒不韙。公然違憲。以遂其侵略竊據之私。在中央權力有限。雖有梟傑亦不敢稍存

非分之想。國家前途。庶幾有豸。是知中國今日。果欲消弭內爭。進謀統一。舍制定憲法外。其道末由。然欲統一垂之久遠。不致再起紛爭。則舍劃定地方權限。制成聯邦式之憲法外。其道亦末由。本篇之作。意在夫此。抑有進者。年來聯邦之說。贊成反對。各執一端。惟是贊成之者。往往過信德美成規。不加辯別。盡量歡迎。反對者則更不加深察。悍然以割據二字。抹殺一切。二者立論各殊。其失之武斷則一。本篇規定。卽以見我國國家。固自有其特殊之精神。初非德美成法所能強之適合。亦以示中央與地方之權力。均由憲法所賦與。正以杜今日藩鎮割據之端。此本篇之作。所以有不能已也夫。邦人君子。幸垂省覽而賜教焉。尤不佞等所馨香禱祝者也是爲序。

武進汪馥炎

共誌

武陵李祚輝

民國十四年八月日

中華民國聯省憲法草案及說明書 原序

三

世界聯邦國憲法

是書所採世界國憲聯邦國，新如德意志，蘇俄，匈牙利，奧大利，遠東舊如北美，瑞士，委內瑞拉，各合衆國，共和國。新如波蘭，捷克，舊如法蘭西，葡萄牙，及我國約法，總統及國會選舉法，組織法，議院法，等等。世界地方法，新如普魯士自由邦憲法，舊如瑞士給耐佛，辦爾納，阿奔塞爾，各州憲法，美國阿喀蘭荷馬州憲法，及阿衣，畫州之市制，及我國湖南，浙江，廣東，各省憲縣自治法，縣議會選舉規則，市鄉自治制，暫行地方制度，湖南縣議會選舉法，江西縣自治及市鄉自治條例。凡關於國憲，省憲，及地方制度，無不應有盡有，誠我國制定國憲，省憲及地方不可少之參考資料也。

全書 洋裝一巨冊 實售 二元八角
平裝四厚冊 實售 二元四角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聯省憲法草案及說明書

目錄

第一章 國家之組織

第二章 國家事權之分配

第三章 省與國家之關係

第四章 聯省議院

第五章 聯省政府

一 大總統

二 國務院

中華民國聯省憲法草案及說明書 目錄

三 參政院

第六章 聯省法院

第七章 法律

第八章 軍政

第九章 教育

第十章 詮試

第十一章 會計

第十二章 經濟

第十三章 國民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章 附則

中華民國聯省憲法草案及說明書

武進汪馥炎
武陵李輝祚
合擬

第一章 國家之組織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聯省民主國

〔說明一〕

按天壇憲案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此「統一」二字在吾國論壇曾有兩種解釋。一爲狹義解釋。卽認「統一」與「單一」無別。標出「統一」二字者。示與「聯邦」爲對待之名詞也。是說在民國二年時。有憲法會議錄及起草委員說明書。可資證明。一爲廣義解釋。以爲在單一國。固號稱爲統一。卽在聯邦國。亦不能謂爲非統一。

故統一云者。實包括單一與聯邦兩種政體在內。並未專指單一制言也。是說在民五及民十二年。重開憲法會議時。有此爭辯。檢視當時會議錄可知。今取兩說而評判之。依狹義言。則今昔情勢迥殊。聯省建國之論。一倡百和。翕然從風。不獨卜人心之歸向。亦實爲大勢所同趨。則昔標舉統一以防聯邦制之產生者。今應取聯省而杜單一制之流弊。依廣義言。則法文解釋之歧義既多。必致政體之取擇莫定。政治前途。影響匪細。況聯省既不害於國家之統一。自無贅列「統一」二字之必要。故不如著明聯省字樣。以確定政體之形式。且足避免法文解釋之困難焉。

〔說明二〕

按臨時約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此不過泛言民國由中華人民所組織。乃國體之一種抽象名詞。若進而問中華民國

國究以如何之形勢而組織之耶。則尋遍約法。不能爲之作答。天壇憲案似稍切實。然首章標題爲國體。若一叩其政體如何。亦茫昧莫知所指。空洞之失。與約法同。竊以爲有國體而無確定之政體。則國家之組織。不得謂之完全。一言政體。本可爲種種之分類。如內閣制。如總統制。如委員會制。如蘇維埃制。是皆政體也。但此種政體。僅指中央立法與行政兩部之關係而言。至就國家全體之組織爲標準。以定政體之區別。除國際法上之分類不論外。世界各國。現唯單一制與聯邦制二種而已。吾國立法對於中央一部之政制。雖亦有所規定。然於全國組織。仍無邊際可尋。聯邦單一均莫能名。縱令保持此一部分之畸形政體。而國家構造之形體不全。致十四年來擾攘紛亂。迄今猶不識其究爲何種國家。思之甯不痛心。今本章標題爲國家之組織。而於本條特定名爲聯省民主國者。思以此

定分止爭也。蓋聯省民主國。含有兩義。民主爲國體。聯省爲政體。民主國體。本已早定。今日聯省。乃政體之正名。以示吾國爲聯省之民主國。非單一之民主國耳。至於中央政體。自應規定專章。不隸於此。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疆域以左列各省區構成之

省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福建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四川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新疆

已設縣區 京兆 綏遠 熱河 察哈爾 西康

未設縣區 蒙古 西藏 青海

已設縣區如經地方人民之公意要求改建爲省時聯省政府須提出改省計畫移交聯省議院經兩院聯席會議議決得建爲省

未設縣區如經地方人民之公意要求改設省縣區劃時亦得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各省之界劃得因交通文化經濟上之必要情勢隨時分合之但須得各關係省之同意
新省之建立及各省內區域之變更以法律定之

〔說明一〕

攷各國憲法上領土之規定。可分三類。一爲不以明文規定者。如日本、意大利是也。一爲概括規定者。如法、美、德新憲及天壇憲案是也。一爲列舉規定者。如瑞士、坎拏大、墨西哥、比利時、德舊憲及臨時約法是也。本草案取列舉規定主義。其理由有三。夫我國之省。實兼有兩種資格。就省以內言爲地方自治之最高團體。就省以外言。又爲國家組織之集合分子。本